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嗣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為因應實務需求，修正三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於臺東、花蓮及屏東地區連續任職一定年限得優先為地區調動之規定，並增訂過渡條文。（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為期周延，明定調派任研究法官及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調派辦事相互接續調派期間合併計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三、為期明確，明定於司法院、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間相互接續調派辦事之期間，應合併計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